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榕江县农业农村局的榕江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（水稻种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水稻种子（泰优808、宜香优2115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76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稻种子（中浙优8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禾睦福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9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7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0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